

段世源先生編著

322

新	式
公	大
文	全
程	

華星書局印行

自序

吾國之有公文，遠矣。典籍所傳，有如尚書之誓詔，與聖賢陳說其君之辭，皆公文也；周衰，列國臣相爲國謀者，誼忠而辭美，皆本諛誥之遺，亦公文也；昭王制肅強侯，其悅人心而勝於三軍之衆，所賴者，亦公文也；戰國以下，漢以來，又有表奏疏議上書封事檄令諸體，其實亦皆公文也。信乎人爲社會之動物，有社會斯有公務，有公務斯有公文也。然而天演進化，無時或息，文學演變，中公文亦必與之俱變。我國自文學革命以後，而又有公文之革命，於此可見除舊布新，乃自然之律例，有不期然而然者矣。戊寅初春，出版人華君，以坊間尙無新公文程式之善本也，旬余爲之成此稿。

公文程式條例

大呈 正詞樣式圖及通函通令圖樣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一 令 公布法令委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 布告 對於公眾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諭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各

四

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各機關者，由各該機關

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

任命狀，任命官吏時用之。因呈准而示知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

二

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並附註，亦須註明

一

委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

二

用國民政府之印。

三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並蓋用該機關之

公文書式

六 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

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 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 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例言

自來之公文遺失也，其與學之實例，讀者以是則各縣公文錄入，

則，並各舉其用編其實例。

一、我國從前之公文下類皆樞腐累贅，不堪卒讀，除充分表現對建
之色彩或官僚之氣息外，實不足以盡處理公務之能事，而增進
行政之效率。查若現行之公文，在程式上，係以公文程式條例
為準繩，自教育部發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後，各機關
咸相率採用，於是公文之形式上，格式上，作法上，套語上，
標點上等等，又皆不期而發生一大變革，與從前之公文，迥不
相同。迨二十二年十月由國民政府通令適用標點辦法及行文款
式，並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施行，於是公文革新辦法，
更為確立，而予除舊布新之一番新氣象。本書所論究者，即此

革新後之公文，故即以「新」名也。

二、本書係依據現行公文程式條例演繹而成，惟以事實上，該條例上所未規定而通常習用之公文尚多，不加敘述，則於實用時殊嫌疏漏，若一併列入，則又與該條例之規定不符，故另以附篇括之。

三、初學公文者，偶值處理公務之時，即愚不知應用何種程式，知程式矣，又愚不知格式，知格式矣，又愚不知作法與寫法，故本書首章之概論，即長於此等處，均經一一詳說羅遺。

四、本書之次章以下，係就公文程式條例之九種公文，分別加以說明，並各舉出其用語與實例。

五、自來之公文程式書，其所舉之實例，類皆以示明各種公文格式。

爲選錄之標準，故不免祇適於看而不適於讀。不知學習公文，亦猶普通之學習作文然，多看固無不裨益，而尤重在多讀，蓋必多讀而後臨文乃可迎機觸發，滾滾詞華，紛紛腕下，否則未有不詞不達意或枯窘不能生發者，故本書對於各種公程式之實例，以能讀者居多，即欲以之爲捧腸之食糧耳。

六

處注重實際工作之今日，公務之中，有關於技術者實繁，故今之公文中，除關於行政上之公文外，尚有關於技術之公文，本書於此等處，亦舉其實例以爲參考。茲將公務時行公文之參考，二三年來考試制度，逐漸推行，公文之煩雜，在考試之列，惟其試題大都與國家旨，例如：（一）某省財政廳長致各縣知事，（二）某省教育廳長致各縣知事，（三）某省警察廳長致各縣知事，（四）某省農林廳長致各縣知事，（五）某省工商廳長致各縣知事，（六）某省交通廳長致各縣知事，（七）某省建設廳長致各縣知事，（八）某省糧食廳長致各縣知事，（九）某省衛生廳長致各縣知事，（十）某省社會廳長致各縣知事，（十一）某省司法廳長致各縣知事，（十二）某省財政廳長致各縣知事，（十三）某省教育廳長致各縣知事，（十四）某省警察廳長致各縣知事，（十五）某省農林廳長致各縣知事，（十六）某省工商廳長致各縣知事，（十七）某省交通廳長致各縣知事，（十八）某省建設廳長致各縣知事，（十九）某省糧食廳長致各縣知事，（二十）某省衛生廳長致各縣知事，（二十一）某省社會廳長致各縣知事，（二十二）某省司法廳長致各縣知事，（二十三）某省財政廳長致各縣知事，（二十四）某省教育廳長致各縣知事，（二十五）某省警察廳長致各縣知事，（二十六）某省農林廳長致各縣知事，（二十七）某省工商廳長致各縣知事，（二十八）某省交通廳長致各縣知事，（二十九）某省建設廳長致各縣知事，（三十）某省糧食廳長致各縣知事，（三十一）某省衛生廳長致各縣知事，（三十二）某省社會廳長致各縣知事，（三十三）某省司法廳長致各縣知事，（三十四）某省財政廳長致各縣知事，（三十五）某省教育廳長致各縣知事，（三十六）某省警察廳長致各縣知事，（三十七）某省農林廳長致各縣知事，（三十八）某省工商廳長致各縣知事，（三十九）某省交通廳長致各縣知事，（四十）某省建設廳長致各縣知事，（四十一）某省糧食廳長致各縣知事，（四十二）某省衛生廳長致各縣知事，（四十三）某省社會廳長致各縣知事，（四十四）某省司法廳長致各縣知事，（四十五）某省財政廳長致各縣知事，（四十六）某省教育廳長致各縣知事，（四十七）某省警察廳長致各縣知事，（四十八）某省農林廳長致各縣知事，（四十九）某省工商廳長致各縣知事，（五十）某省交通廳長致各縣知事，（五十一）某省建設廳長致各縣知事，（五十二）某省糧食廳長致各縣知事，（五十三）某省衛生廳長致各縣知事，（五十四）某省社會廳長致各縣知事，（五十五）某省司法廳長致各縣知事，（五十六）某省財政廳長致各縣知事，（五十七）某省教育廳長致各縣知事，（五十八）某省警察廳長致各縣知事，（五十九）某省農林廳長致各縣知事，（六十）某省工商廳長致各縣知事，（六十一）某省交通廳長致各縣知事，（六十二）某省建設廳長致各縣知事，（六十三）某省糧食廳長致各縣知事，（六十四）某省衛生廳長致各縣知事，（六十五）某省社會廳長致各縣知事，（六十六）某省司法廳長致各縣知事，（六十七）某省財政廳長致各縣知事，（六十八）某省教育廳長致各縣知事，（六十九）某省警察廳長致各縣知事，（七十）某省農林廳長致各縣知事，（七十一）某省工商廳長致各縣知事，（七十二）某省交通廳長致各縣知事，（七十三）某省建設廳長致各縣知事，（七十四）某省糧食廳長致各縣知事，（七十五）某省衛生廳長致各縣知事，（七十六）某省社會廳長致各縣知事，（七十七）某省司法廳長致各縣知事，（七十八）某省財政廳長致各縣知事，（七十九）某省教育廳長致各縣知事，（八十）某省警察廳長致各縣知事，（八十一）某省農林廳長致各縣知事，（八十二）某省工商廳長致各縣知事，（八十三）某省交通廳長致各縣知事，（八十四）某省建設廳長致各縣知事，（八十五）某省糧食廳長致各縣知事，（八十六）某省衛生廳長致各縣知事，（八十七）某省社會廳長致各縣知事，（八十八）某省司法廳長致各縣知事，（八十九）某省財政廳長致各縣知事，（九十）某省教育廳長致各縣知事，（九十一）某省警察廳長致各縣知事，（九十二）某省農林廳長致各縣知事，（九十三）某省工商廳長致各縣知事，（九十四）某省交通廳長致各縣知事，（九十五）某省建設廳長致各縣知事，（九十六）某省糧食廳長致各縣知事，（九十七）某省衛生廳長致各縣知事，（九十八）某省社會廳長致各縣知事，（九十九）某省司法廳長致各縣知事，（一百）某省財政廳長致各縣知事。

七

擬國民政府通令各省迅速籌備地方自治限期完竣令（二十七年高等考試公文試題）

應選果志排印之書有兩一曰身體體像二曰言辭辨正三曰書楷法通義四曰判
官文簿備長全於臨法之外益求精密宜如何損益試條陳之(二十年高等考試公文試
手之題)案國民政府令行部院各行政各省實政所屬主管機關對於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
畫像之古蹟古物將須分別切實保護保存不得聽其毀壞盜賣以重文化而存國粹命(二

十年高等考試公文試題

司法官官廳時考試試題

擬呈司法部獎勵法官風操增加司法行政效率文(司法官官廳時考試試題)

擬行政府考試院本年舉行臨時高等考試以宏進進文(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
實國試公文試題)香思之，唯所以之說則則之實則耳

實不居下意也。此等有關宏旨之試題，苟非事前有充分之準備

，未有不臨場張皇者。本書選取之實例中，其有關宏旨者甚多

，不僅應考之祕訣，抑亦應考時補益之劑也。

蓋應考之點，並不深淵，而不可不察也。不勝學習公文。

八 公布法律之令，任免官吏之令，以及任命狀，皆不過印板文章，本書祇示明其格式而不舉出其實例。

九 本書之敘述上，以簡明爲主，極力避免浮詞冗語與重複之引述，以及一切不必要之記載，藉以節省讀者之腦力與時間。

十 在推行徵兵制度之今日，人人皆兵。軍用公文尤屬人人應有之準備，雖軍中之通常公文，仍與一般之公文無殊，無須重行說明，然其中之陣中公文，則頗有獨特之點，故本書亦摘要提及。

復旦大學圖書館

書庫編號

39840



新公文程式大全總目

82點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令

第三章 訓令

第四章 指令

第五章 布告

第六章 任命狀

第七章 呈

第八章 咨

第九章 公函

新公文程式大全總目

R117133



FUDAN

JPZ3000088454M 復旦圖書館

0488



圖書文庫
大正
民國

第十卷 批
公函

附篇 八章 春

第一章 雜項公文

第二章 軍用公文

第三章 帝書

第四章 札令

第五章 諭令

第六章 會

第七章 新編

圖書文庫大正

新公文

程式大全細目

陸軍部令
海軍部令
內務部令
司法部令
財政部令
農商部令
教育部令
各部會同令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公文之意義

第二節 公文之程式

第三節 公文之種類

第四節 公文之用法

第五節 公文之結構與用

第六節 公文之作法與

第七節 公文之寫法與

第八節 公文之標點與

第九節 公文之署名

第十節 公文之印章

第十一節 公文之日期

第十二節 公文之用紙

第四章 令文之用紙

第一節 令文之說明

第二節 令文之用紙

第三節 令文之頒布

第一章 廢除苛稅雜捐令

頒布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令

推進徵兵制度昭告國民令

選舉進行應依法令
改革湘贛鄂豫川五省土菸酒稅令

第三章 訓令

第一節 訓令之說明

第二節 訓令之用語

第三節 訓令之實例

兒童手注意兒童幸福令

頒發首都地方法院組織大綱令

實施新幣制令

各機關任用人員應注意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之規定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順次敘補辦法亦應本上述原則辦理令

重申選舉進行應依法令

重申公務人員革除浪費令

核定國內私立大學參加採掘古物補充辦法令

各省建設中心工作事項應即擬定實施方案令

核示各省中心工作及建設中心工作之範圍及呈報辦法令

審判刑事案件應注意犯罪證據令

死亡官兵請卹書表內未填子嗣者不得續請立嗣卹令

全國各小學應注意兒童教育上五個實際問題令

農業機關辦理事務應互相聯絡令

整飭服務精神令

航商購買外國舊船應先呈報主管航政官署審查令